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03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生效時，若具新制施行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1年年資，其得按比例辦理優惠存款之生效日期及適用對象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9年6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6667300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6月9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234號函規定略以，為期公教人員處理一致，教育人員具有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未滿1年公教人員保險年資者，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標準，比照銓敘部99年5月14日書函規定，得按比例計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又上開函釋規定，係自本部發文日起適用，至如退休人員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退休案件，亦得適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三、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



099 01 10198

電子公文(1)

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是以，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審定職員，因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爰其優惠存款相關事項，係得依本部99年6月9日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0-02-07
交13換32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